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大量印刷通函及鑒於農曆新年假期來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就可能配售A股授出特別授權及(ii)建議申請發行不超過41,200萬張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詞語與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可能的A股配售及發行附認股權證的A股債券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大量印刷通函及鑒於農曆新年假期來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